

政府總部記者證

現時安排

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進行一般採訪的記者，須在合署西座大堂接待處，出示職員證及登記後，領取「即日許可證」。「即日許可證」持有人可在中區政府合署記者室，和兩個分別位於中座及西座大堂的指定採訪區，進行採訪工作。

新增選擇

為更便利記者在政府總部的工作，除「即日許可證」外，記者現可選擇申請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。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持證人無須每次登記領取「即日許可證」，並可直接進入中區政府合署。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一經發出，有效期一般為三年。

記者任何時間均可提出申請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。申請人只須填妥申請表，連同一張 38 毫米 x 50 毫米（約 1½吋 x 2 吋）的近照，送交政府新聞處新聞組，地址為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8 樓（查詢電話 2842 8747）。本署會在接獲申請表 14 個工作天內，通知有關新聞機構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是否備妥待取。申請人前來領取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前，亦可致電行政署（電話 2810 2827）查詢證件是否備妥。

隨文夾附申請表和「政府總部記者證」的使用細則。新聞機構亦可致電行政署（電話 2810 2827）索取有關資料，或從行政署的網頁 http://www.admwing.gov.hk/chi/public_service/pservices.htm 下載。

行政署

二零零六年七月